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阳普医疗《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白 华：_____

刘焕亮：_____

刘 瑛：_____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